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淮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通讯员 滕孝忠

本报讯 为深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以"身边案"警醒"身边人",6月24日上午,淮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周口市人大代表、淮阳区政协委员、河南省豫东监狱干警、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干警、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干警等60余人到场旁听庭审。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庭审活动严格按照诉讼程序进行。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等问题进行充分举证、质证和辩论。庭审过程严谨规范、重点突出,依法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各项诉讼权利。

此次庭审将现场变为警示教育课堂。旁听人员全程见证了法庭调查、辩论等环节,通过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的严重后果,实现了"庭审一案、警示一片"的良好效果。该案将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择期宣判。

案例是最生动的"教科书",也是最有效的"清醒剂"。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通过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公开庭审等形式,弘扬法治精神,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法律亮剑"执行难" 逃避执行被拘留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石某某,我们是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干警,请你跟我们到法院走一趟!"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干警根据申请人郭某某提供的被执行人线索,成功将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石某某拘传至法院,并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执行措施,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申请人合法权益。

2023 年至 2024 年,石某某多次在郭某某处购买电料等五金配件,累计拖欠货款 23865 元。郭某某多次催要未果后,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石某某于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偿还欠款 23865 元。判决生效后,石某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郭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石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要求其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石某某不理不睬、拒不履行,并玩起了"失踪"。

近日,执行干警王冠礼、李伟根据申请人郭某某提供的线索,迅速赶往被执行人石某某的家中,将正在吃早餐的石某某当场控制,并将其拘传回法院。到院后,执行干警耐心向石某某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法律后果。但石某某既不履行还款义务,也不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还款方案。为严厉打击石某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行为,法院决定对其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惩戒措施。

逃避执行终会自食其果。项城市人民法院将 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用足用好各类执行措施, 严惩拒不履行行为,切实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



护航司法安全 锻造警队铁军

为提升全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的规范化、现代化水平,6月25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商水举行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日常训练成果汇报展示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通讯员 李书永 梅梦茜 摄

驾校员工过失引燃他人车辆,责任由谁承担?

□通讯员 张国庆

员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 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相关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 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此类案件。

基本案情

张某是某驾校的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驾校场地管理和驾驶员培训工作。2024年11月13日13时左右,张某清扫驾校内落叶并点燃;17时左右,张某下班后,该处落叶残火复燃,将小美(化名)停放在此处的小轿车引燃,造成车辆毁损。

2024年11月28日,公安机关对张某因过失引起火灾行政拘留10日。小美就车辆损失与张某和某驾校协商未果,将二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损失。经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鉴定,涉案车辆毁损价值20430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张某是某驾校雇佣的工作人员,从事驾校场地管理以及驾驶员培训工作,在工作期间清扫落叶,打扫场地,系合理工作范围。张某点燃落叶的行为导致原告小美的车辆受损,系其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应当由用人单位某驾校承担,遂依法判决某驾校赔偿小美车辆损失 20430 元及鉴定费 3000 元,共计23430 元。

某驾校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 理依法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这种责任属于替代责任、无过错责任,用人单位不因尽到选任、用人的注意义务而免责。这样能够有效促进用人单位提升管理水平,使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更易实现。

如果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可进行追偿。因此,作为用人单位的一分子,工作人员应审慎执行工作任务,对工作任务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充分重视,以避免自身及他人损害发生。



本版组稿 臧秋花